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3/4 字数: 48 千字

2000 年 7 月 第 一 版 2000 年 7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15000 册 定价: 13.00 元

统一书号: 15112 · 95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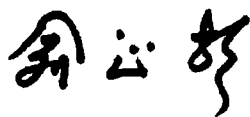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3
关于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宣传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9
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大力促进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 应用工作	12
附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
印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 (章)”编制及评估的规定》的通知	87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章)” 编制及评估的规定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6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经第十七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项目的审批、设计、施工、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物业管理：

（一）《建筑气候区域标准》划定的严寒和寒冷地区设置集中采暖的新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旅游旅馆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筑节能的日常工作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

筑节能机构负责。

第四条 国家鼓励建筑节能技术进步，鼓励引进国外先进的建筑节能技术，禁止引进国外落后的建筑用能技术、材料和设备。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产品）：

（一）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三）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四）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五）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六）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七）空调制冷节能技术与产品；

（八）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第五条 新建居住建筑的集中采暖系统应当使用双管系统，推行温度调节和户用热量计量装置，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第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

证。依法审批的机关要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组织节能论证和评估。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要求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单位的委托以及节能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以下简称节能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一）严寒和寒冷地区设置集中采暖的新建、扩建的居住建筑设计，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二）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旅游旅馆的热工与空气调节设计，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旅馆建筑热工与空气调节节能设计标准》。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并签署意见。

从事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工作的设计人员，应当接受节能标准与节能技术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通用设计或者标准图集。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达不到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项目，在质量监督文件中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建筑物供热系统的节能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节能考核制度。认真记录和上报能源消耗资料，接受对锅炉运行的检测。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或者达不到供暖温度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达标。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和淘汰制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其他专项资金中节能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注册执业人员，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一年。

第十八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达不到节能标准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严寒和寒冷地区未设置集中采暖的新建、扩建的居住建筑也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宣传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建科[2000]64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6号，以下简称《节能规定》），已于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颁布，自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推行建设系统节能工作，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措施。为做好《节能规定》的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要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将《节能规定》转发到所属行业、直属单位和同级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并认真组织学习；通过积极宣传，使建设系统有关项目审批、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物业管理、供暖等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都能了解和掌握《节能规定》，提高广大建设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和节能意识。

二、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贯彻《节能规定》的

实施办法。从节能政策、编制节能标准、制定节能项目计划、开展节能专题论证、建立节能基金、节能改造、科研开发、实行节能产品认证、节能工程试点示范、奖励惩罚、宣传教育等方面加以具体组织和落实。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务必在今年九月底以前完成，以确保《节能规定》能在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实施。

三、在贯彻实施《节能规定》工作中，要坚持因地制宜和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和实施《节能规定》的分阶段的实施进度和工作计划，此项工作也要在二〇〇〇年九月底以前完成。实施《节能规定》先从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开始依次扩展到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最终达到全面实施建筑节能的目标。

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节能规定》和有关法规、技术标准的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对从事建筑节能审查、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监理、物业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有关技术与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五、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贯彻《节能规定》，开展建筑节能工作，作为建设事

业科技创新的主要内容，作为促进建设事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性经营转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要措施；真正达到节约能源、提高居住水平和室内热环境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培育节能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目的。

六、非采暖地区已经制定建筑节能标准的，也应参照本《节能规定》执行；尚未制定建筑节能标准的，也要以此为契机，按照全国第二次建筑节能工作会议的要求，抓紧开展建筑节能工作。首先从能耗调查、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开始，尽快完成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通过工程试点示范，逐步扩大推广。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将贯彻和实施《节能规定》的办法、计划，及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告我部科学技术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 大力促进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 推广应用工作

——在全国建筑节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建设部副部长 叶如棠

(1999 年 11 月 21 日)

同志们：

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发展的新形势下，建设部决定召开全国建筑节能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 1996 年全国建筑节能工作会议以来各地执行《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情况，以及开展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工作情况；研究贯彻《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开展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的措施；研讨建筑节能“十五”计

划和 2015 年规划建议；交流建筑节能新技术，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跨世纪发展。

下面，为了便于大家座谈讨论，我先讲几点意见：

一、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是全国建设领域一项艰巨而紧迫的战略性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建设事业发展迅速。特别是近几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投资，建设事业出现了快速发展的新局面。从 1996 年到 1998 年，每年分别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913.55 亿元、24941.11 亿元、28406.17 亿元，增长速度均在 9% 左右。其中，建筑安装分别完成投资 15109.29 亿元、15614.03 亿元、17874.53 亿元，分别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65.9%、62.6%、62.9%；住宅建设投资分别为 5198 亿元、5370 亿元、6394 亿元，建成城乡住宅 12.22 亿、12.11 亿、12.75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人均住宅居住面积已经从 1995 年底的 8.1 平方米提高到 1998 年底的 9.3 平方米。住宅建设在不断改善人们居住条件的同时，对拉动国民经济，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社会消费热点。